

《維摩詰所說經》第八講

胡健財/109.10.4

一、課程導讀（一）

1. 不空食施—大迦葉—邪相入正
2. 飲食是維持生命的行為，但深刻的意義，也是修行的一部份，小乘佛法主要是透過它來與眾生結緣，因為給予眾生培福的機會，是有功德的，稱為「布施的人有福」。
3. 但是，這個「福報」該給誰？大迦葉與須菩提各有所見，前者是捨富就貧，專找富人行乞；後者是捨貧就富，剛好相反。若就佛法而言，二人皆出於「不平等」心，這兩章所談，便是取食需有平等心，才能不辜負乞食的本懷。
4. 為甚麼要有平等之心？當中有三個原因，即基於法身不食，化身該食，以及報身不受後有而取食，於此看懂「平等」就必須知道從取食中學習，體會諸法的空性而不執著。
5. 那麼，取食的原則為何？《維摩詰經》提出：「不捨八邪入八解脫，以邪相入正法，以一食施一切，供養諸佛及眾賢聖。」其次，它有一個檢驗的標準，取食者是：「非有煩惱，非離煩惱；非入定意，非起定意；非住世間，非住涅槃。」施食者是：「無大福，無小福；不為益，不為損。」
6. 能做到的話，稱為「不空食施」，即不辜負一食之施。

二、〈弟子品〉第三之（三）不空食施

佛告大迦葉：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」						
迦葉白 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……」	迦葉！住平等法，應次行乞食：	① 為不食故，應行乞食； ② ③	以空聚相，入於聚落：	① 所見色與盲等， ⑥ 知諸法如幻相：	① 無自性， ② 無他性； ③ 本自不然， ④ 今則無滅。	
	迦葉！若能	① 不捨八邪入八解脫，以邪相入正法。 ② 以一食施一切，供養諸佛及眾賢聖。	然後可食。	如是食者， 其有施者，	① 非有煩惱，非離煩惱； ② ③ ① ②	是為正入佛道，不依聲聞。
	迦葉！若如是食，為不空食人之施也。」					
時我——世尊！聞說是語，得未曾有，……是故不任詣彼問疾。」						

三、課程導讀（二）

1. 行平等法—須菩提—幻人幻法
2. 「不空食施」提出「平等之法」來取食，本章首先說明「平等」的重要：「於食等者，諸法亦等，諸法等者，於食亦等。」
3. 接著，平等有三個層次的考驗，一個比一個艱難，須菩提聽得一臉茫然。
4. 須菩提是解空第一，通達我空，但執著於法，因為小乘依四諦而修，有苦可離，有滅可證，所以斷集修道，有修有證，是在相對中完成；但維摩詰提出「不斷淫怒癡，亦不與俱」的觀點，真理是正邪對顯，不斷亦不與俱，即不斷惡相，但也不會跟罪惡在一起。關鍵在於看懂「相對」之中有其立場與偏差，修行即是修正這個立場所帶來的偏差，從「不」入手，超越「對立」；不但如此，不見佛，不聞法，與眾生一起墮落，入諸邪見，不到彼岸，……。
5. 這樣的修行可以嗎？維摩詰說：這是幻人說幻法。既是一切如幻，便不應落入相對中瞭解。看來，不是菩薩的程度，不容易瞭解。

四、〈弟子品〉第三之（四）行平等法

佛告須菩提：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」			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入其舍，從乞食，時維摩詰取我鉢，盛滿飯，謂我言：『	唯，須菩提！若能	① 於食等者，諸法亦等， ② 諸法等者，於食亦等；	如是行乞，乃可取食。
	若須菩提	① 不斷淫怒癡，亦不與俱； ⑧ 非聖人，非不聖人；	雖成就一切法，而離諸法相，乃可取食。
	若須菩提	① 不見佛， ② 不聞法， ③ 彼外道六師：……是汝之師。	因其出家，彼師所墮，汝亦隨墮，乃可取食。
	若須菩提	① 入諸邪見，不到彼岸； ⑧ 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，謗諸佛，毀於法，不入眾數，終不得滅度。	汝若如是，乃可取食。』
<p>時我——世尊！聞此茫然，不識是何言？不知以何答？便置鉢欲出其舍。</p> <p>維摩詰言：『唯，須菩提！取鉢勿懼。於意云何？如來所作化人，若以是事詰，寧有懼不？』</p> <p>我言：『不也。』</p> <p>維摩詰言：『一切諸法，如幻化相，汝今不應有所懼也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言說，不離是相；至於智者，不著文字，故無所懼。何以故？文字性離，無有文字，是則解脫；解脫相者，則諸法也。』</p>			
維摩詰說是法時，二百天子得法眼淨，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」			